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最终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更改已选课程。一旦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或取消。

第六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二个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2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丢失，须本人改后选择重置密码。

1. 登录

2. 登录

3. 登录

4. 登录

5. 登录

6. 登录

7. 登录

8. 登录

9. 登录

10. 登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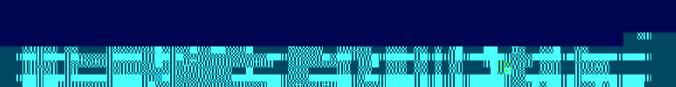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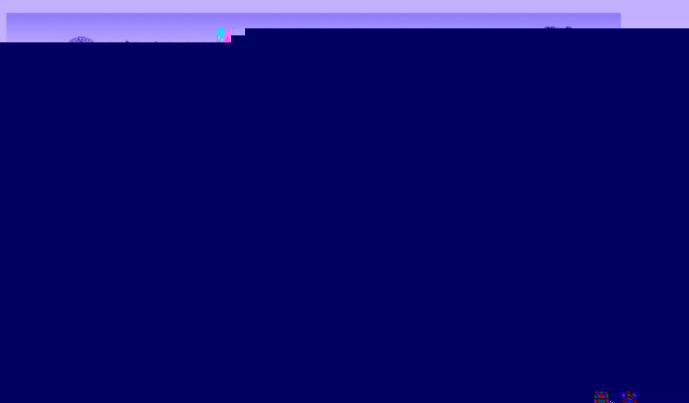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造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到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造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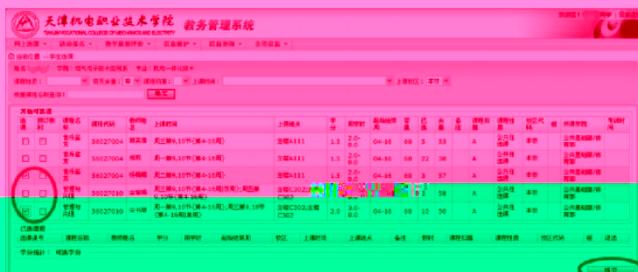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章 选课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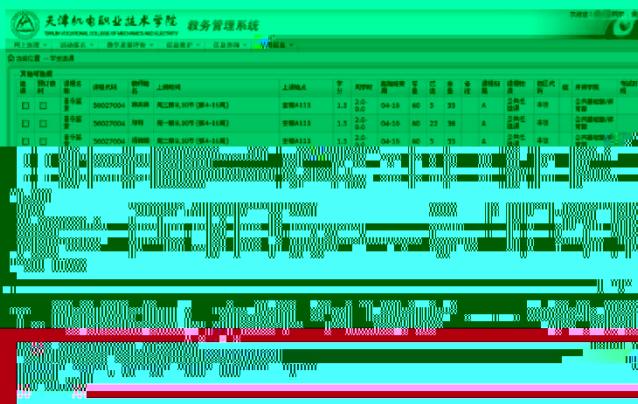
2. 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七步：成功完成选课操作。